

臺北市政府 90.09.25.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一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請願事件，不服本府秘書處無人代表受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……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、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：「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謂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，於訴願及再訴願不能準用，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，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六一號解釋前段）。其不能以訴願及再訴願之方式，單獨請求損害賠償，尤不待言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以其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上班時間至本府請願，本府秘書處無人代表受理，認係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賠償新臺幣五十萬元。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七月三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九〇二〇五一〇一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……經查 臺端訴願書未具體載明係因何事件向本府請願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來文敘明，並請檢具請願書影本乙份，俾憑辦理，……」該書函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

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至訴願人以其至本府請願，本府秘書處無人代表受理，請求賠償乙節。依前揭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意旨，提起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及不能以訴願之方式，單獨請求損害賠償，此部分訴願亦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